

#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文件

机教〔2012〕3号

---

## 关于及时提交教学日历的通知

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需在授课第一周提交教学日历给院教务办和授课班级。为了能够更及时、更便于查询，也为了低碳，我院自2012-2013学年起，实施提交电子版教学日历的改革，即教学日历一律通过ftp上传网站ftp://10.7.0.66。提交方法参见：<http://10.7.0.66/>的教程。

为了更好地落实教学“六要素”，服务于广大师生。在2年前实施教学日历提交“周周报”的基础上，经过一年多的宣传与实施。现决定：

若授课后的第4周仍未提交者，将记为“院级教学事故”，取消各类奖教金的参评资格。并将建议与岗位津贴后30%适当挂钩。

实验、实践、课程设计等环节也需提交教学日历，规范化教学过程，便于学生学习，督导组检查。

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

2012年10月26日

**主题词：** 教学日历 替换

---

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

2012年10月26日印发

抄报：校教务处